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DA42-01

修正案号: 39-8804

一. 标题: 发动机排气-排气管-替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配备了 TAE 125-02-99 发动机(改装 MÄM 42-198 或可选服务通告 (0SB) 42-046) 或 TAE 125-02-114 发动机(改装 0ÄM 42-252 或 0SB 42-107)的所有制造序列号的 DA 42 和 DA42M(正常类和限制类)飞机。

注 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B 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6-0156

2016 年 08 月 02 日

- 2. DAI MSB 42-120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 3. DAI WI-MSB 42-120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第1页共3页

为防止排气管出现裂纹,进一步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可能导致 飞机迫降和过热损坏,造成飞机损坏和乘员受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本指令的要求

- 注 2: 就本指令而言,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是指该排气管有 DAIP/N D60-9078-06-01, 或 Technify P/N 52-7810-H0001 02, 或 Technify P/N 52-7810-H0001 03, 或 Technify P/N 52-7810-H0001 04。一个"不受影响的排气管"是指该排气管有 DAI P/N D60-9078-06-01_01或 Technify P/N 52-7810-H0014 01。
- 注 3: 就本指令而言,如果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自首次安装起累计 飞行小时是未知的,可用该架飞机自首次应用飞行起的累计总时间予 以替代。
- (1)对于一架装配了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并且自该受影响的排气管首次安装到该飞机至本指令生效之日不超过1300飞行小时的飞机而言,自该受影响的排气管首次安装至该飞机起超过1500飞行小时之前,按照 Section III.1 of DAI WI-MSB 42-120(本指令注2和注3)指南的要求,用一个不受影响的排气管替换该受影响的排气管。
- (2)对于一架装配了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并且自该受影响的排气管首次安装到该飞机起至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1300飞行小时的飞机而言,自该受影响的排气管首次安装至该飞机起不超过2800飞行小时之前,完成本指令A(2.1)段和A(2.2)段的要求(本指令注2和注3)的措施:
- (2.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 200 飞行小时或 12 个月之内,以 先到者为准,按照 Section III.2 of DAI WI-MSB 42-120 指南的要求在受 影响的发动机上安装额外的排气夹具 (clamps),并且此后,自该排气管首次安装至该飞机起至超过 3000 飞行小时之前,按照 Section III.1 of DAI WI-MSB 42-120 (参见本指令注 2) 指南的要求,用一个不受影响的排气管替换该受影响的排气管。
- (2.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 200 飞行小时或 12 个月之内,以 先到者为准,按照 Section III.1 of DAI WI-MSB 42-120(参见本指令注 2)指南的要求,用一个不受影响的排气管替换该受影响的排气管。
- (3)对于一架装配了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并且自该排气管首次安装到该飞机起至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2800飞行小时的飞机而言,在本

指令生效之后的 200 飞行小时或 12 个月之内,以先到者为准,按照 Section III.1 of DAI WI-MSB 42-120 (参见本指令注 2 和注 3) 指南的要求,用一个不受影响的排气管替换该受影响的排气管。

- (4)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 A (4.1)段和 A (4.2)段的要求,不要在任何一架飞机上装配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参见本指令注 2)。
- (4.1) 对于一架装配了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参见本指令注 2)的飞机而言:按照本指令 A(1) 或 A(2) 或 A(3) 段的要求改装该飞机之后。
- (4.2) 对于一架没有装配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参见本指令注2)的飞机而言: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B、等效替代方法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8 月 16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16 日
-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